（上接B401版）

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A	511,415,094.33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B	442,716,364.81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C	66,358,019.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D=B+C	509,074,383.9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F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G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H	1,403,564.94
支付的发行费用	I	3,744,265.32
其他		
应结余募集资金	J=A-D-F+G+H-I	0
实际结余		0
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外，公司基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上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使用不超过4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万元对合肥上声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合肥上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使用不超过35,7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合肥上声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事项具体实施事宜。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与合肥上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加强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加强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98010010017339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1571096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756016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947,038.26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4,917,864.26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29,170.99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检验，并出具了XYZH/2023SUAA1F0063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投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上声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将相关的进项税额4,289万元一并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56,395.12	42,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67.08
合计	66,395.12	52,000.00	50,767.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上声电子董事会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76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0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否	55,395.12	42,000.00	42,000.00	6,635.31	42,139.87	139.87	100.3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8,767.08	8,767.08	0.49	8,767.57	0.49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95.12	50,767.08	50,767.08	6,635.80	50,907.44	140.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947,038.26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4,917,864.26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29,170.99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检验，并出具了XYZH/2023SUAA1F0063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合肥上声”）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时，将相关的进项税额4.29万元一并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贡献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截止至公司于2025年取消监事会生效时适用。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或报酬，按照公司薪资结算文件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其所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津贴、人才津贴、年度基本奖励、年度贡献奖励构成；其中，年度贡献奖由公司根据人力资源部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津贴或报酬。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津贴、人才津贴、年度基本奖励、年度贡献奖励；其中，年度贡献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再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2）监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级别津贴、人才津贴、年度基本奖励、年度贡献奖励构成；其中，年度贡献奖励由公司根据人力资源部绩效考评结果，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

2）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薪酬无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9名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邵小青先生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0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7）信永中和2023年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诉规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亮红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而定。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同意公司2025年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含165,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为准）。

融资方式，将继续采用银行授信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出用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申请贴押、存单质押、境内融资通、境外贷等多种方式等，货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根据借款条件、借款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择机选择，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获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交易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稳健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日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程序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履责事前的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公司将跟踪最新外汇衍生品市场行情及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5、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6、公司对中国厂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法规、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意识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结算中心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有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结算中心实施和管理。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长期看和助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